01
11年度抗字第49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
02　　債權人及法院訴訟程序勞費之目的，卻未採取對債務人財產權侵害較低之手
03　　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
04　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